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調解筆錄

112年度移調字第2號

110年度訴字第163號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原告 大華上膠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裕鳳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連復淇 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筠棋 律師

被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陳宏益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 律師

訴訟代理人 江明山

調解委員 顏月緞 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移調字第000002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於中華民國113年05月23日下午4時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調解成立
，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

受命法官 張鶴齡

書記官 黃靜華

通譯 陳怡君

調解委員 顏月緞

到庭調解關係人

原告 大華上膠廠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裕鳳

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 律師

到
到

01 訴訟代理人 連復淇 律師 到
02 訴訟代理人 黃筠棋 律師 未到
03 被 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 代 表 人 陳宏益 到
05 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 律師 到
06 訴訟代理人 江明山 未到
07 調解委員 顏月緞 會計師 到
08 調解成立內容：
09 一、原告願意給付被告新臺幣4,752萬元，扣除已繳納之2,945萬
10 元，剩餘1,807萬元，擬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分24期按月繳
11 納，第1至23期每期繳納76萬元，第24期繳納59萬元。如有
12 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13 二、被告其餘請求（原處分應補金額超過本案和解金部分，被告
14 不再課徵）拋棄。
15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上列筆錄經當庭閱讀各無異議後簽名。
17 原告代表人 羅裕鳳
18 原告訴代 林孟毅 律師
19 連復淇 律師
20 被告代表人 陳宏益
21 被告訴代 吳佶諭 律師
22 調解委員 顏月緞 會計師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黃靜華
25 受命法官 張鶴齡
26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黃靜華